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其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秘書長：由本會會員大會選舉之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（二）秘書長助理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任期四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
（三）秘書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任期四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
（四）秘書處主任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任期四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
（五）秘書處副主任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任期四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
（六）秘書處各組組長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任期四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
（七）秘書處各組組員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任期四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
（八）秘書處各組組員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任期四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
（九）秘書處各組組員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任期四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
（十）秘書處各組組員：由秘書長聘任之，任期四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

二、本會秘書處設於本市中正路一二三號，電話：一二三四五。
三、本會秘書處之辦公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，星期日及例假日休息。

四、本會秘書處之職責如下：
（一）處理本會日常事務。
（二）辦理本會各項會議之紀錄及整理。
（三）辦理本會各項文書之彙編及呈報。
（四）辦理本會各項資料之蒐集及整理。
（五）辦理本會各項對外聯絡及接待事宜。

五、本會秘書處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（一）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。
（二）本會各項活動之收入。
（三）社會各界之捐助。

六、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，將隨時根據本會之需要而進行調整。
七、本會秘書處之各項業務，將由秘書長負最終之責任。
八、本會秘書處之各項業務，將由秘書處主任負直接之責任。
九、本會秘書處之各項業務，將由各組組長負具體之責任。
十、本會秘書處之各項業務，將由各組組員負執行之責任。

秘書處主任：張三
秘書處副主任：李四

